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佛山市广利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25
2	熊柳屏	14,950,000	9.58
3	北京老志	11,923,511	7.62
4	佛山市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967,600	3.81
5	北京老志	5,842,904	3.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3,714	2.18
7	北京老志	2,963,204	1.93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3,000	0.9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惠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195	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优选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30,355	0.40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佛山市广利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27
2	熊柳屏	14,950,000	9.57
3	北京老志	11,923,511	7.64
4	佛山市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967,600	3.82
5	北京老志	5,842,904	3.8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3,714	2.19
7	北京老志	2,963,204	1.90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3,000	0.9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惠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195	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优选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30,355	0.40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上限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万股—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用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万股—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7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8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股份总数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数,下同):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975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61,263	99.73
股份总数	156,577,238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7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4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975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61,263	99.73
股份总数	156,577,238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9.8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14.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9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98%。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公司2023年1—9月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6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桂蓉女士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356,500股。截至2023年10月27日,欧阳桂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前述增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欧阳桂蓉女士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施明哲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6)。若未来上述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提议时间为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2,240,664.1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1%;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010,664.1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奖励	2022/11/03	64,500.00	人社局(2023)14号
2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11/09	16,358,666.71	财税(2011)110号
3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023/4	95,668.92	人社办发(2022)11号、人社社发(2022)29号
4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022/12-2023/10	689,400.00	宁人社(2020)12号、宁职(2021)15号、宁人社(2022)9号
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双智”产教融合专项奖励(第二批)	2022/11/4	400,000.00	教发(2022)26号
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专项补贴(市级普惠金融基地奖励)	2022/11/23	100,000.00	宁人社(2021)192号
7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省促促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23/3/29	100,000.00	(穗工信息(2023)23号)
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计划(第一批)	2023/4/28	376,000.00	宁科(2023)35号/宁财教(2023)47号/2023财教14254
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双智”产教融合专项奖励	2023/7/6	600,000.00	宁政发(2023)36号
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3/7/28	300,000.00	宁市监(2023)102号
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计划(第二批)	2023/8/8	700,000.00	宁科(2023)38号/宁财教(2023)18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23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7,010,664.19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本金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0.31	2023.11.14	2.34	4,487.67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0.31	2023.11.14	2.345	4,497.26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0.31	2023.11.14	2.35	9,013.70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2	5,024.66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	4,986.30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1	2023.11.15	2.6	9,972.60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2	4,932.88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15	5,015.07
合计	5,000	-	-	-	47,890.14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生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2,240,664.1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1%;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010,664.1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奖励	2022/11/03	64,500.00	人社局(2023)14号
2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11/09	16,358,666.71	财税(2011)110号
3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023/4	95,668.92	人社办发(2022)11号、人社社发(2022)29号
4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022/12-2023/10	689,400.00	宁人社(2020)12号、宁职(2021)15号、宁人社(2022)9号
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双智”产教融合专项奖励(第二批)	2022/11/4	400,000.00	教发(2022)26号
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专项补贴(市级普惠金融基地奖励)	2022/11/23	100,000.00	宁人社(2021)192号
7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省促促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23/3/29	100,000.00	(穗工信息(2023)23号)
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计划(第一批)	2023/4/28	376,000.00	宁科(2023)35号/宁财教(2023)47号/2023财教14254
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双智”产教融合专项奖励	2023/7/6	600,000.00	宁政发(2023)36号
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3/7/28	300,000.00	宁市监(2023)102号
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计划(第二批)	2023/8/8	700,000.00	宁科(2023)38号/宁财教(2023)18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23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7,010,664.19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前三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93,160,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9%,成交总金额为5,297,927,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9,21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6%,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9,737,223.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6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4,66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45%。
 会议由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于子公司实施多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1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0%;反对11,0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1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0%;反对11,0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建德律师事务所李诗宇、吴曼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7,110.42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0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365	2023.2.20	2.0%	1,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9.4	1.95%	-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3%	1.8%	
理财产品			2,000	7	2023.10.24	2023.10.31	3.42%	13,117.81
理财产品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80%	5,369.86
理财产品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78%	5,331.51
理财产品								